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株退提字〔2025〕1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229 号提案 的答复意见

徐丽委员：

您提出的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229 号提案《关于筹建退役军人、军属康养中心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退役军人、军属的关注与献策，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相关建议答复意见

（一）关于政府主导与政策支持建设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康养中心。当前国家支持建设的优抚事业单位中，主要有优抚医院和光荣院，根据《光荣院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进光荣院改革发展的意见》，光荣院是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并对其实行特殊保障的优抚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光荣院在满足上述对象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需求外，可面向其他抚

恤优待对象开展优待服务，包括体检、医疗、康养等。目前株洲市光荣院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正式立项，概算投资 30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100 万元，设计床位 200 个，项目选址在渌口区社会养老福利中心，项目计划 2026 年完工，建成后，将大力提升满足我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医疗、康养需求能力。您建议中提出的退役军人康养中心不在国家支持建设的范围。同时，通过调研和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相关经验，如江苏苏州、四川邛崃等地，依托当地优质医疗、养老机构资源，建设退役军人康养中心，主要通过签订拥军优抚协议方式，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康养等服务，并给予相关优惠优待。目前，我市与 331 医院、盛康养老、海福祥养老中心等 5 家机构签订拥军优抚协议，在渌口区人民医院挂牌成立荣军优抚医院，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体检、康养、开展短期疗养等服务，实行优先、优待、优惠“三优”服务，累计服务达 3000 余人次。同时，先后与省直中医院、市中医伤科医院、市三医院、331 爱尔眼科医院挂牌成立拥军优抚定点医院，退役军人、三属等优抚对象可享受住院、诊疗、体检七折或八折优惠，省直中医院面向优抚对象免费实施白内障手术，和鑫福健康体检中心合作，退役军人可免费享受价值 600 元体检项目。

（二）关于军地医保互通的建议。根据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军人及军队相关人员医疗待遇保障暂行规定》，提高基层官兵及其家属医疗保障水平，明确驻高原、海岛等远离军队医疗机构单位的军人及其随队生活的配偶、18 周岁以下子女，可以就近

就便到驻地公立医疗机构就医，以及因急性伤病、外出患病、疑难危重疾病等情况可就近就便到具备救治能力的地方公立医疗机构就医。目前，驻株部队官兵就医主要到位于长沙的武警湖南总医院和解放军 163 医院，基本能满足日常就医需求。同时，在满足急性伤病、疑难危重疾病、就近就便在株洲公立医院就医方面还是存在相关需求。目前我省暂未出台军地人员到地方就医以及军地医保互通相关政策，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同时与医保、卫健以及驻株部队沟通对接，为尽早实现军地医保互通打下坚实基础。

（三）关于社会力量参与。2020 年起，我局与慈善总会合作，开展三批专项活动，对困难退役军人、现役军人、烈属家庭开展帮扶援助，共投入 150 万元，累计帮扶 700 余户。2024 年，通过协调，株洲市红十字会与省直中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借助红十字会平台，成立了天使公益金，开展“礼赞老兵”公益活动，自 2024 年起连续 3 年，每年投入 10 万元，用于资助因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目前，我局正在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关心关爱伤残军人、“两参”人员、军人军属等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送医送药、解难帮困等工作。关于引进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康养中心（光荣院）的建设和运营方面，目前，省内外还没有成熟经验可借鉴，我们将高度关注、积极探索。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夯实服务基础

1.加快推进光荣院建设。加快推进市光荣院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建成。重点为孤老、残疾、有功勋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集中供养、医疗康复、短期疗养等服务。探索光荣院与周边优质医疗资源建立协作机制，提升院内医疗护理专业水平。

2.深化与医疗养老机构拥军优抚合作。鼓励和支持市内公立医院、有条件的民营医院、专业康复机构、养老机构等，通过挂牌“拥军优抚合作单位”、设立“退役军人优先”窗口、开设专属病房或疗养区等方式，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医疗服务。特别是退役军人基数大、医疗保障需求多的地区，如醴陵、攸县等，要积极依托当地优质医疗、养老机构，开展拥军优属合作，为有需要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康养服务服务。

3.搭建“一站式”医疗费用结算平台。联合医保、卫健、财政等部门，建设定点医疗机构的“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平台，实现优抚对象就医时，各项保障政策同步结算、同步兑现，最大程度减轻其垫资跑腿负担。

（二）精准落实优待政策，提升保障效能

1.明确并公开医疗优待内容。系统梳理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关于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医疗优待条款，发布优待目录清单，明确其在挂号、就诊、检查、取药、住院等方面的优先优待内容、具体流程及承办机构，并通过官网、公众号、服务站点等渠道广泛宣传，确保人人知晓。

2.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按规定比例或定额标准报销其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自付部分。对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特殊困难对象，开展临时救助、慈善援助等二次帮扶。

3.加强医疗与健康服务。定期开展短期疗养和医疗巡诊，提供健康体检、送医送药、定期随访、用药指导、健康教育和转诊服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讲座、义诊活动，提升其健康管理意识和能力。

（三）广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关爱合力

1.吸引医疗养老机构提供优待服务。通过政策引导、荣誉激励、宣传推介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办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主动加入拥军优抚行列，为退役军人提供价格优惠、服务优先的诊疗、康复、养老床位。

2.动员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参与医疗帮扶。积极联系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各类公益基金会、行业协会、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设立退役军人医疗关爱基金或专项救助项目。针对罹患重大疾病、遭遇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负担过重的退役军人家庭，开展定向募捐和精准救助。支持社会组织为行动不便的老年退役军人提供上门巡诊、陪护等服务。

3.发展退役军人医疗志愿服务。动员有医学背景或医疗工作经历的退役军人成立志愿服务队，为战友提供健康咨询、心理疏导、陪诊引导等力所能及的帮助，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

（四）推动军地医疗保障衔接，服务强军实践

1.着力打通军地医保体系壁垒。主动加强与驻军部队的沟通协调，联合医保部门，研究探索军人及其家属（含随军未就业配偶、子女）在地方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直接结算路径。推动军人退役后医保关系无缝接转，简化手续，缩短办理时限。

2.推动军地医疗资源共建共享。探索建立军地医院之间的远程医疗会诊、人才培养交流、技术协作等机制。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推动部分符合条件的军队医疗机构向退役军人提供优先就诊服务，或开放部分专科资源。

3.为军人军属及退役军人就医提供便利。在全市主要医疗机构普遍设立“军人军属、退役军人优先”标识，优化服务流程。对现役军人军属、离退休军人等群体，在挂号、缴费、检查等环节提供明确指引和便捷服务，营造拥军爱军的浓厚社会氛围。



承办负责人：刘新宇

承 办 人：廖俊杰

联系电话：0731-28688581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印发